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95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中镇大田村地段集体土地 0.66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230 公顷，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0374 公顷）。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

五、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注重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所，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此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6日